附件1

## 宁乡经开区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13”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3日0时10分许，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在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消防工程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1.76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李大剑立即作出重要批示，省、市应急管理部门领导赴宁乡督导；宁乡市委书记于新凡作出重要指示；宁乡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滔于6月13日上午10点召开安全生产紧急调度会议；宁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湘云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处置。2021年6月16日，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向宁乡市人民政府发出了《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宁乡市长沙三友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6.12”坠落事故、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消防管网整改项目“6.13”触电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长安办函﹝2021﹞52号），明确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宁乡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等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组名单见附件1），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聘请专家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了分析，同时邀请市纪委市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联合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事故现场勘察报告见附件2）、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 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 报告如下：

一 、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6月13日0时10分许

**（二）事故发生单位**：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三）事故发生地点**：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事业部外墙东北角。（事故现场示意图见附件3）

**（四）事故类别**：一般触电事故

**（五）事故伤亡情况**：死亡1人（伤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4）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81.76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见附件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2日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吴国云、胡建湘等在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消防工程作业，白天主要进行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整改和安装等工作。消防管网安装整改需要停水才能作业，6月12日19时50分许，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杨亮君、吴国云在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结束，关闭公司进水总阀门后，开始进行消防水管安装和连接作业。地点在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事业部外墙的东北角。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员易国浩和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宁洋龙在现场。为图省事，杨亮君将热熔机使用的电源直接从移动电插座接出，移动电插座的插头则插在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事业部配电箱外的5孔固定插座上，未使用从公司自带的具有漏电保护措施的专用移动配电箱。21时许，因缺少消防配件，杨亮君开车离开现场购买配件，并送宁洋龙回家。22时57分许，杨亮君购买配件回到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业现场。易国浩建议当天休息，第二天继续。杨亮君以第二天还要去另一家公司做事，坚持要当晚做完。易国浩提醒现场人员要注意安全后，离开现场，剩下杨亮君、吴国云现场作业。6月13日0时10分许，杨亮君赤脚站在有积水的土坑内将一根待连接的消防水管用水洗了洗，准备用热熔机加热水管端口。当杨亮君沾满水的两手握着热熔机，弯腰正去加热水管时，发生触电，头朝下倒在土坑内。

**（二）应急处置情况**

见杨亮君倒下后，吴国云马上拔掉热熔机插头，拉了一下倒在坑内的杨亮君没有拉动，便拨打了易国浩的电话及“120”急救电话。0时16分许，易国浩来到现场，和吴国云合力将杨亮君拉出土坑，然后电话报告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小强等人。吴国云电话联系了杨亮军家属。两人便在现场等待“120”医疗救护人员。0时28分许，“120”救护车来到现场，随车医生对杨亮君进行检查，证实已经死亡。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小强及相关人员拨打“110”电话报警，并向宁乡经开区管委员会报告了事故情况。

得到消息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市城郊街道及宁乡市公安局梅家田派出所等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事故处置和善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安排法医对杨亮君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在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市城郊街道及梅家田派出所的组织下，13日下午，杨亮君家属、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和神宇新材料公司就善后处理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书。事故善后处置及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杨亮君，男，39岁，身份证号43012419810919\*\*\*\*，湖南省宁乡市双凫镇麦田村金家组23号，系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消防工程安装人员，带班工人。

三、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消防工程施工单位，于1999年7月19日成立，注册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377号中扬大厦21层，法定代表人为俞鹏里。经营范围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零售；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湖南超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变更为现名。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属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公司法定表人俞鹏里一直在外从事其他事业，未参与公司管理。公司总经理喻卫红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曹策茜主要负责对外联系，承接工程业务；副总经理盛爱国主要分管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徐军分管安全和生产，并担任项目经理。

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具有1处分支机构，即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0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车站路以北(站前路商业街)B栋114号，负责人为喻星，宁乡分公司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是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7日，注册地位于宁乡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经营范围包括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防腐材料、砼外加剂、干粉砂浆生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小武，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总经理王小强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安全员易国浩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三）消防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1日，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执法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和消防事故隐患，4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限期改正。2021年4月23日，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签订《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将公司的消防整改工程发包给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工程内容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钢立柱刷防火涂料等，合同价款17.5万元。2021年5月6日开始，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负责人喻星安排工人杨亮君、吴国云、胡建湘等到现场进行施工作业，宁洋龙负责技术指导，杨亮军为带班工人。

**（四）事故现场概况**

事故发生在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最北边并排两栋厂房分别是防水卷材事业部和防水涂料事业部。防水卷材事业部和防水涂料事业部的北边与公司围墙之间搭有一钢结构棚架。事故发生地点在钢结构棚架下，位于防水卷材事业部墙壁外的东北角的土坑内。土坑离防水卷材事业部北边大门东 13.5 米处，长约 2.6 米，南边宽约 0.8，北边宽 1 米，深约 0.5 米。坑内布置着两段消防水管及几段连接管道，坑底有积水。土坑东边放置防水卷材，坑内挖出的泥土堆放在坑北边。泥土上零乱的摆放着热熔机、砂轮角向磨光机、钢锯、头顶照明灯、可移动电插座等工具及消防连接管道等。热熔机上无品牌、型号等标识。砂轮角向磨光机为东成牌，220V，50HZ，功率800W。头顶照明灯上标注有“通盟-A99，25W，202103”等字样。可移动电插座三面有插孔，无品牌标识，标注为16A，250V，最大功率4000W，连接电缆长约26.7米，6处破损地方有电胶布包扎。用电作业时，移动电插座的插头插在防水卷材事业部内配电箱外的一个正泰牌5孔固定插座上。钢结构棚架内无灯光照明，施工时仅靠杨亮君头戴的头顶照明灯。死者杨亮君头朝北，仰躺在钢结构棚架内地面上，脚朝南在泥土堆边上，身上覆盖白色薄被，双脚穿浅褐色凉鞋，未戴安全帽及绝缘手套。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自带的配电箱放在厂区东南边，该配电箱具有漏电保护。

**（五）法医鉴定结论**

受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杨亮君的尸体进行了司法鉴定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安司鉴【2021】病鉴字第224号）。鉴定意见为死者杨亮君因电流侵犯心脏、脑干，符合电流损伤致呼吸、心跳停止急性死亡。

**（六）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喻卫红为组长，徐军、曹策闲等为副组长，毛先平、喻星、陶启强、刘洪光、廉清纯为成员。公司明确喻卫红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每个工程项目都要明确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同时安排安全员，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徐军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和对项目的安全进行督查。

经查，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公司与宁乡分公司只签订《关于成立湖南超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的委托协议书》，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对宁乡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二是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宁乡分公司未对杨亮君、吴国云、胡建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缺乏，安全意识淡薄。三是公司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触电等事故的隐患。公司未对宁乡分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开展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宁乡分公司未开展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对从业人员使用的热熔机等工具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四是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规定，电气作业时应落实“1、临时线路拉接规范，严禁乱拉、乱搭、裸线；2、漏电、超负荷保护措施齐全；3、作业人员绝缘保护；4、落实电气作业监护人；5、严格管理临时用电的拉线、拆除、标志明晰。”等5条要求，但没有教育和督促杨亮君等严格遵守。五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组织不合理，没有制定施工作业方案，凭经验施工，没有及时准备充足的相应材料、配件；用电设备无漏电、超负荷保护，作业人员也无绝缘保护；施工现场钢结构棚架内无灯光照明，仅靠杨亮君头顶照明灯照明。六是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喻卫红、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徐军、宁乡分公司负责人喻星，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宁洋龙等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组织实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从业员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但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严格按要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发生前没有及时消除公司存在的配电箱部分开关未设漏电保护装置的事故隐患。

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签订的《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中明确甲方（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派1名工作人员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安全等，乙方（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甲方现场施工规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2021年5月6日，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员易国浩组织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刚进场施工的杨亮君、吴国云、胡建湘、吴太平等人召开了一个外包单位会议。会议中交代了消防施工整改内容，强调了动火作业必须审批、特种设备需专人操作等安全要求。易国浩代表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现场带班的杨亮君签订《外包作业安全协议》，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消防工程施工作业时，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安排易国浩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虽然通过签订承包合同和外包作业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安排专门人员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但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前，安全员易国浩未及时纠正杨亮君等未使用自带的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移动配电箱、未有效进行绝缘保护等违章行为。事故发生时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3、安全监管情况。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宁乡经开区辖区内设有分公司即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该分公司在宁乡经开区辖区内还承包有多个消防工程施工项目。事故发生前，宁乡经开区规建局未到过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及事发施工项目进行过安全生产检查。

2021年4月28日，宁乡经开区安委办组织专家对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车间内配电箱部分开关未设漏电保护装置等8条一般事故隐患，但于5月28日宁乡经开区安委办才对该公司下达整改任务交办单，要求6月20日前完成整改，6月13日发生事故。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热熔机内部电线重新连接过，连接处电工绝缘胶带老化脱落，火线接头裸露；地线散落在外壳内且未与金属外壳连接；电源进线无紧固装置紧固，电源线在金属外壳内可轻易窜动。

2、可移动插座电缆仅有火线和零线，无接地线保护。

3、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事业部车间内配电箱无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端，配电箱外部 5 孔插座（为热熔机供电）仅有火线和零线，无接地线。

4、杨亮君违章作业。用热熔机作业时，双手上沾有水，并赤脚站在水坑中，此时人体电阻值相比干燥环境下更小。当杨亮君从地上拿起热熔机到弯腰作业时，由于热熔机电源进线无紧固装置紧固，造成电源线在外壳内窜动，内部裸露火线搭接在外壳内壁，导致外壳带电，热熔机无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电流全部流过杨亮君人体，引起触电身亡事故。

**（二）间接原因**

1、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公司未与宁乡分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也未对宁乡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宁乡分公司均未对杨亮君、吴国云、胡建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缺乏，安全意识淡薄，电气作业时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用电设备操作使用规程。

（3）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触电等事故的隐患。公司未对从业人员使用的热熔机等工具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过排查。

（4）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组织不合理，没有制定施工作业方案，凭经验施工，没有及时准备充足的相应材料、配件；现场用电设备无漏电、超负荷保护，作业人员无绝缘保护；施工现场钢结构棚架内无灯光照明，仅靠杨亮君头顶照明灯照明；未落实现场监护人员。

2、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1）未严格按要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及时消除公司存在的配电箱部分开关未设漏电保护装置的触电事故隐患。

（2）对消防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纠正杨亮君未使用自带的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移动配电箱、未有效进行绝缘保护等违章行为，事故发生时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3、安全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监督督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宁乡经开区规建局、安委办等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和属地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监管责任不明，安全检查不深入不全面，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未有效监督督促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13”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杨亮君，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消防工程安装人员。杨亮君忽视安全，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触电等事故的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喻卫红，男，58岁，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三）项、（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未及时消除公司存的配电箱部分开关未设漏电保护装置的事故隐患；对消防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人员**

1、喻星，男，30岁，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负责人。作为宁乡分公司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分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认真督促、检查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2、徐军，男，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和生产，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3、宁洋龙，男，34岁，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4、易国浩，男，41岁，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及时消除公司存的配电箱未设漏电保护装置的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正杨亮君未使用具有漏洞保护功能移动配电箱，未有效进行绝缘保护等安全问题。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该事故是一起宁乡经开区辖区内的建筑行业事故，事故的发生，主要原因在于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宁乡分公司主体责任未落实，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发包的消防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但也反应出宁乡经开区规建局、安委办等在履行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监管责任不明，安全检查不深入不全面，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建议宁乡经开区党工委对宁乡经开区规建局、安委办等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宁乡市安委办。

六、防范措施

有关各方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落实好事故预防措施：

1. 湖南超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要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能力。要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力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依法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其他单位时，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宁乡经开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对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消防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经营项目、设备安装等发包给其他单位的行为进行安全监管，督促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调查组成员签名：

附件：1、附件1 事故调查组名单

 2、附件2 现场勘查报告

 3、附件3 现场示意图

 4、附件4 伤亡人员情况表

 5、附件5 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宁乡市人民政府湖南超然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6•13”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7日